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
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李阳

2024.6.14

王长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
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3
五、项目管理机构	64
六、技术文件	67
七、商务部分	68
八、资格证明材料	69
九、其他资料	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5105	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450000.00	45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5106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450000.00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包括洧川镇（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洧川镇南街村（省第三批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以上规划编制有利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作为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做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5.2 服务内容：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征询意见、专家审查等）、报批、备案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询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 编制周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含编制周期及延续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y.cn)”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同一供应商可就本项目 2 个标包同时投标，最多中标 1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优先确定其为包 1 的中标人，包 2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林平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陈林平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1.5	标包划分	分为2个标包，其中： 包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采购预算45万元； 包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预算45万元。 注：同一供应商可就本项目2个标包同时投标，最多中标1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优先确定其为包1的中标人，包2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包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

		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征询意见、专家审查等）、报批、备案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包 2：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询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1.3.2	★编制周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含编制周期及延续服务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注: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同标包投标文件分别制作、加密和上传。 (1)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 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 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 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x/InfoDetail/?InfoID=90c24e9c-19bb-44b7-832e-f64fa5294253&CategoryNum=01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每包段 3 名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4%，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保函等形式，保函采用见索即付方式，受益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担保期限应该覆盖编制周期和后续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履约担保在完成相关退还手续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其中： 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供应商各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3	投标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4	规划设计成果的使用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其规划设计成果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

		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授予合同后，中标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商务服务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
--	--	--

		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编制周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文件；
- (7) 商务部分；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规划设计、研究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规定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林平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6、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经资格审查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1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5分
2.2.2（1）经济标（15分）		价格部分 (15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满足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2) 技术标（50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1、规划背景及政策理解（6 分）	依据供应商对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背景及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政策、规划导则的理解进行评分 对规划背景及对规划政策、规划导则的理解内容全面、详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规划背景及对规划政策、规划导则的理解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对规划背景及对规划政策、规划导则的理解内容简单、方案实施性弱的，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2、现状资源分析（6 分）	依据供应商对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分析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6 分； 分析内容较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分析内容简单，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3、保护发展规划内容分析（6 分）	依据供应商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的全面性进行评分，包括现状特征分析、资源价值评估等；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为优，得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4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为差，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4、规划思路(8 分)	依据供应商规划思路进行评分，包括深入分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目标，保护发展措施。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为优，得 8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5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5、技术路线分析(8 分)	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 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8 分 内容不太完整，目标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6、规划初步提纲(6 分)	对本项目规划初步提纲，资源价值分析、保护策略和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规划初步提纲内容全面、详尽、资源价值分析透彻，保护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规划初步提纲内容较全面、保护方案较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规划初步提纲内容简单、方案实施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7、规划设计成果质量保障措施(5 分)	依据投标人规划设计成果质量和编制深度的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全面完整、深入、合理地为优，得 5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3 分； 措施不完整的为差，得 1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8、工作进度安排及	依据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5分）	措施全面完整、深入、合理地为优，得5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3分； 措施不完整的为差，得1分。 缺项此项得0分。
2.2.2(3) 综合标 (35分)	1、体系认证(2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2、服务经验（10分）	（1）供应商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规划内容至少包括历史文化名城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或历史文化街区类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一种）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5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类似规划项目（规划内容至少包括历史文化名城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或历史文化街区类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一种）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5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证明材料； ②同一份业绩，不得在以上两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
	3、项目荣誉(6分)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
	4、项目团队(8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规划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对应人员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服务承诺及合理	（1）在规划方案编制、汇报、征询意见、专家审查、报批、

	化建议（9 分）	备案等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3 分）
		（2）承诺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同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审报批、项目备案及建设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的（3 分）
		（3）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3 分）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标包：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服务内容：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求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编制周期：90 日历天。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切实做好实地调研、资源调查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

问卷调查等。

5、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征询意见、负责协助组织和参加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6、负责征询意见、咨询审查会的资料准备、方案汇报，并根据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技术专家、会议纪要等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评审、报批备案；

7、做好征询意见、评审、汇报、报批、备案及项目实施阶段技术支持等服务；

8、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后期延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在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 履行规划编制工作，若因遇到资料情况延误、规划间衔接、报审滞后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相应时间顺延；

2、项目最终报批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2 年期后期延续服务。

四、技术成果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二）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成果形式：为便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和管理，按照规划实用、管用、好用的要求，结合规划成果使用者的特点，将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

（1）报批版成果。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用于专家论证审查和审批。

（2）公示版成果。公示版成果要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用于成果公示和村民使用。

2. 内容要求：按国家、省有关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并按《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要求深化规划内容。

（1）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调查评估、保护规划、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及相关附件等。

（2）规划总则。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重点、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

限等。

(3) 调查评估。包括现状分析、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等。

(4) 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对象、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等。

(5) 发展规划。包括目标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全韧性、村落设计等。

(6) 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7) 相关附件。包括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一览表、建设用地构成表和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等。

3. 规划图纸：

(1) 按照现状分析类、保护规划类、发展规划类要求绘制规划图纸。规划图纸上应详细标注规划名称、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图名、图例、比例尺等信息，比例尺可根据村落实际表达确定。

(1) 现状分析类。包括村落规划范围图、村落现状总平面图、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格局风貌与历史街巷现状图、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非物质文化场所及路线现状图、传统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的现状图、建设用地现状图、基础设施与公共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等。

(2) 保护规划类。包括村落保护区划图、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传统建筑（构筑物）分类保护规划图、非物质文化场所与路线规划图等。

(3) 发展规划类。包括村落空间格局与产业发展规划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规划图、旅游发展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同时，为加强传统村落设计引导，可增加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图、重点地段（节点）设计图及效果图、传统建筑整治设计图及效果图等。

4. 附件。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书、征集意见及修改采纳情况、会议纪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等。

5. 传统村落档案。按照《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和文档模板制作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传统村落档案编制。

6. 工作底图原则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一般采用

比例尺为 1:1000-1:2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居民点一般采用比例尺为 1:500-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4、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 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 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5、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7、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六、知识产权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

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内容齐全，成果文件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验收方式及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需求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组成）验收、征询意见、专家评审、方案报批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要求：

（1）初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

（2）中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对初步规划成果征询意见，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审查反馈意见，将完善后的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3）最终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将规划成果报送主管部门，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最终档案资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3、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价，增值税为…%）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规划初步方案完成提交后，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

第二付款：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经报批完成，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4%，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保函等形式，保函采用见索即付方式，受益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担保期限应该覆盖编制周期和后续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履约担保在完成相关退还手续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七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2% 支付甲方违约金。

5、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涪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___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作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包括洧川镇（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洧川镇南街村（省第三批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以上规划编制有利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作为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做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2、服务内容：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征询意见、专家审查等）、报批、备案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询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编制周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含编制周期及延续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豫建村[2023]184 号）要求，做好规划期限至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把传统建筑集中连片、格局风貌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镇（乡）村作为重点：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普查，纳入保护名录，实现应保尽保。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包括洧川镇省（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和洧川镇南街村（省第三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有利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作为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助力乡村

振兴，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做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服务内容

包 1：涪川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征询意见、专家审查等）、报批、备案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包 2：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询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四、服务要求

包 1：涪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一）资源调查

（1）镇域和镇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区域环境、社会经济、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等；

（2）名镇的历史沿革、空间格局特征、传统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社会生活习俗等。

（二）规划内容

（1）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2）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3）提出与历史文化名镇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4）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5）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6）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7）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8）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9）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包 2：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一）资源调查

（1）自然环境。

（2）历史文化。包括传统村落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包括宗祠祭祀、民俗文化等；

（3）社会经济；

（4）土地利用；

（5）规划政策及村民意愿等

（二）规划内容

（1）现状特征分析

对传统村落现状选址与周边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进行分析，明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2）资源价值评估

（3）明确保护对象

依据传统村落资源调查、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结果，明确村落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资源进行分类分级。

（4）划定保护范围

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生态保护范围和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5）制定保护措施

对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提出保护与整治措施；对传统建筑种类、建筑组合、建筑特色和建筑细部分别提出保留、改造、拆除等措施；注重传统文化的真实性、整体性与延续性。

（6）发展规划

提出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制定发展策略，统筹规划村庄的空间布局、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景观风貌等内容。

五、规划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

-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5.《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豫建[2011]39号）
- 7.《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豫建村【2022】152号）
- 8.《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豫建村[2023]184号）

注：以上规范、文件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相关已有规划

（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六、规划成果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二）包1-洧川镇（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1.基本要求：保护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构成，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定依据。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清楚；规划图纸系用图像形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比例尺一般采用 1/500-1/5000；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题报告，规划说明书的内容是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2.评审阶段成果要求：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

3.报批、备案阶段成果要求：提供报批阶段所需的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省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

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并在报批完成后提供备案所需的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包 2-涪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1. 成果形式：为便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和管理，按照规划实用、管用、好用的要求，结合规划成果使用者的特点，将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

（1）报批版成果。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用于专家论证审查和审批。

（2）公示版成果。公示版成果要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用于成果公示和村民使用。

2. 内容要求：按国家、省有关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并按《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要求深化规划内容。

（1）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调查评估、保护规划、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及相关附件等。

（2）规划总则。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重点、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3）调查评估。包括现状分析、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等。

（4）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对象、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等。

（5）发展规划。包括目标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全韧性、村落设计等。

（6）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7）相关附件。包括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一览表、建设用地构成表和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等。

3. 规划图纸：

（1）按照现状分析类、保护规划类、发展规划类要求绘制规划图纸。规划图纸上应详细标注规划名称、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图名、图例、比例尺等信息，比例尺可根据村落实际表达确定。

（2）现状分析类。包括村落规划范围图、村落现状总平面图、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格局风貌与历史街巷现状图、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及路线现状图、传统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的现状图、建设

用地现状图、基础设施与公共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等。

（3）保护规划类。包括村落保护区划图、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传统建筑（构筑物）分类保护规划图、非物资文化场所与路线规划图等。

（4）发展规划类。包括村落空间格局与产业发展规划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规划图、旅游发展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同时，为加强传统村落设计引导，可增加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图、重点地段（节点）设计图及效果图、传统建筑整治设计图及效果图等。

4. 附件。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书、征集意见及修改采纳情况、会议纪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等。

5. 传统村落档案。按照《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和文档模板制作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传统村落档案编制。

6. 工作底图原则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一般采用比例尺为 1:1000-1:2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居民点一般采用比例尺为 1:500-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
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我们收到了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标包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内容	包 2：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保护规划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征询意见、论证审查）、报批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____%
编制周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合同履行期限	含编制周期及延续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六、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3、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